

同 意 書

本人(即立同意書人)所有坐落_____之建築物(用途為住宅)，因 0918 地震災害後經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張貼危險標誌(紅單／黃單)，今已完成拆除並經本人驗收確認，本人同意拆除費用計新台幣_____元整委由花蓮縣政府逕予撥付予拆除施工廠商_____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拆除施工廠商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